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辞职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汤雪梅女士、非独立董事朱振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汤雪梅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履职。朱振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朱振国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汤雪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汤雪梅女士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职正式生效；除此外，汤雪梅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振国先生原定的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汤雪梅女士与朱振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与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雪梅女士与朱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汤雪梅女士与朱振国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汤雪梅女士与朱振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聂琨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聂琨林先生简历

聂琨林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汉唐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2025年11月起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当日，聂琨林先生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